

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【低收入戶證明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社-002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作業期限
社會課	<pre> graph TD A[應備證件] --> B(民眾申請) B --> C[低收入證明申請書] C --> D[開立低收入證明書] D --> E[收發掛號並用印] E --> F[交申請人收執] F --> G(結案) </pre>	隨到隨辦
社會課		

※法令依據

臺南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集中低收入戶調查審核作業要點

※應備證件

身分證或戶口名簿、印章

※使用表格

1. 低收入戶證明申請書
2. 低收入戶證明書（由本所提供）

※作業注意事項

申請人需為本區列冊低收入戶

※承辦課室

社會課 電話 06-5921116#128